关于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芯片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8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芯片ETF基金（代码：15959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4年7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2年9月29日）起2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2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韵达股份MTN003
代码	102483617.IB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8月21日	兑付日	2027年8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规模上限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4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此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79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等共七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现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投票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七项议案，其中董事王能海先生、董事范圆柳女士均对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王能海先生反对理由：

本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公司未与本人进行沟通，未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且没有解决问题方案的情况下，本人不认同本次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的相关内容。

范圆柳女士反对理由：

本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且公司未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告知相关原因，其次关于公司当前未决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依然存在且没有解决问题方案，另外本人任职董事会董事以来公司亦未支付任何薪酬薪金，因此本人对此次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的相关内容持否定意见。

公司的回复：就改选董事等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

其他决议事项无补充。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α-烯烃中试装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在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投资建设的1000吨/年α-烯烃中试装置（包括1000吨/年1-己烯工况和300吨/年1-辛烯工况，两种工况使用一套设备，不同时运行）于近期投料成功，目前已顺利产出合格产品1-辛烯。

随着聚乙烯品质升级的需要、POE（聚烯烃弹性体）产业的发展以及表面活性剂、润滑油等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α-烯烃的需求量稳步增加。浙石化继生产出合格的1-己烯产品后，再次突破技术瓶颈，近日成功生产出合格的1-辛烯产品，产品各项验证数据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成功攻克了乙烯选择性齐聚制备1-辛烯生产技术瓶颈。1-辛烯是生产POE的重要共聚单体，也是乙烯产品高附加值应用的重要路径。浙石化利用现有乙烯装置提供原料，采用自主研发技术在石化基地建设α-烯烃装置，该装置的投产有助于打破对国外工艺技术的依赖，提高国内α-烯烃的供应能力，确保相关产业链供应安全，同时对于打通浙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中的POE全产业链有重要意义。

目前投产装置的各项工艺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将继续以安全生产为首要任务，优化工艺参数，提升运行水平，以实际行动践行双碳减排，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现场和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以下地址观看本次会议。
- 网络直播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02792）

万得3C会议（https://3c.wind.com.cn/l/CtGn?shareUserSign=HFs）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4年8月30日收盘后披露2024年度中期业绩，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5:00-16:3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02792）

万得3C会议（https://3c.wind.com.cn/l/CtGn?shareUserSign=HFs）

三、参加人员

本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在线观看。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1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由原定于2024年8月26日延期至2024年8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4年8月19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6、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原因

因工作安排调整，公司原定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8月29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6、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1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原定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延期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召开。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本次会议延期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备忘录》等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0181838

联系人：王妍

联系邮箱：000584@hgzn.com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备忘录》等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1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5月22日，公司邮件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经其查询，2024年5月21日其持有的公司34,838,337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份比例4.57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年7月3日，公司邮件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提示，经其查询，2024年7月1日其持有的公司34,838,337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份比例4.57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4、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5、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21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赵远宽先生因到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董事会选举邵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邵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金融监管机构，需履行完规定程序后任职，在此之前，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董事会同意推选邵辉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邵辉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履行完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程序之日止。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张丁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股东大会选举申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赵远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带领全行干部员工坚守定位、回归本源、聚焦主责主业，强化风险防控，全力推进战略转型，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公司及董事会对赵远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8,508,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远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股权董事张丁、薛炳海、侯军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监事周昕明、闫海峰、刘大林、刘瑾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吴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邵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155,266	99.6337	3,994,549	0.3360	358,200	0.0303

1.02 议案名称：选举申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736,748	99.5985	4,414,667	0.3714	356,600	0.0301

2、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329,052	93.8427	72,377,363	6.0897	801,600	0.06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邵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54,003,271	98.7853	3,994,549	1.1146	358,200	0.1001
1.02	选举申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53,584,753	98.6685	4,414,667	1.2319	356,600	0.09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董椰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有表决权董事8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朱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邵辉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邵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金融监管机构，需履行完规定程序后任职，在此之前，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董事会同意推选邵辉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邵辉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履行完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程序之日止。

邵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及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1.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

主任委员：邵辉

委员：刘志友、薛炳海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友

委员：朱鸣、张龙耀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乃胜

委员：邵辉、岑赫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岑赫

委员：周芬、程乃胜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董事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原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0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8月2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临2024-032）。因执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原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属于其重整的偿债资源，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划转给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以抵偿其债权，或者划转至新华联控股管理人证券账户作为预留的偿债资源。

二、股份司法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821-1号，北京一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共156,18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7.69%)宏达股份股票的司法扣划过户登记手续。具体为：

1、将40,55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股票扣划过户至多家债权人证券账户名下，每家债权人受让股份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将115,628,2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5.69%）股票扣划过户至根据《重整计划》开立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予以预留，用于向债权人以股抵债进行清偿，在债权人依法确认受领后按《重整计划》相应规定进行分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司法扣划后，新华联控股尚持有公司股份19,255,3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95%）。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和新华联控股将持续关注股份司法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84%，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300,000,000股被成都市公安局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成公（经）冻财字（2021）208号。发生该笔轮候冻结时，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546,237,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当时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54.92%，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1-045）。

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236,237,400股被成都市公安局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成公（经）冻财字[2022]34号。发生该笔轮候冻结时，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536,237,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当时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44.0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2-022）。

2020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546,200,000 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2020）沪74民初1541号。发生该笔轮候冻结时，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546,237,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当时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 本的26.88%。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45）。

2021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546,237,405 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2021）沪74民初4号。发生该笔轮候冻结时，宏达实业持有公司54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当时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54.92%，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1-007）。

2022年1月27日，因执行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宏达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宏达实业原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处置，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司法处置后，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原546,237,405股减少至536,237,405股，持股比例由26.88%减少至26.39%。

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820-1号